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17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及调剂 2021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请拟单下总指标按百分之五左右农村股室督促回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调剂湘财预〔2021〕161 号中部分资金。本次下达和调剂指标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列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脱贫县按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
调剂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水利厅、
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		备注
		应下达	调剂金额（湘财预 （2021）161号）	实际下达	
永州市	新田县	750		750	

附件

湘财预 (2021) 176号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 (万元)	本次下达 (湘财预 (2021) 176号)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	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补助资金	本次调剂 (湘财预 (2021) 161号)			备注
						小计	本次调增金额	本次调减金额	
永州市	新田县	750	750	550	200				